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林瑞琳
(即具保人)

被 告 楊士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1年度軍訴字第2號)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瑞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壹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被告楊士雄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分別指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、6萬元，且由聲請人繳納在案，現案件已經判決緩刑確定，爰聲請退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包括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、易以訓誡或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，即同法第316條所列之擬制撤銷羈押之原因，凡經發生此等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者，具保人即不再負保證之責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因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11年1月6日、111年2月24日分別為被告繳納保證金5萬元、6萬元，而上開案件被告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軍訴字第2號判

01 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
02 束，並應參加受執行之檢察署指定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
03 及向受理執行之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
04 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
05 義務勞務，已於112年3月15日判決確定，且經臺灣彰化地方
06 檢察署函覆已送執行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、國庫存款收
07 款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21日彰檢名執戊112執
08 緩350字第1149008903號函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
09 本案被告既經判決緩刑確定送執行，具保人之具保責任業已
10 免除，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應予發還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無
1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19條、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9 書記官 王冠雁